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 27 破申 20 号

申请人：求杲泓，男，1988 年 9 月 1 日生，汉族，住浙江省新昌县石溪村蝴蝶谷小区紫蝶苑 77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624198809010016。

被申请人：贵州济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63143307154。

法定代表人：俞金奎。

申请人求杲泓以被申请人贵州济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济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在已经审查终结。

申请人求杲泓提出申请：对济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案号为（2023）浙 0624 民初 3332 号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文书确定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 168.615 万元。判决生效后，债务人未履行其给付义务，申请人向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3 月 1 日，执行立案，案号为（2024）浙 0624 执 438 号。现经申请人多方了解，被申请人已停止经营多年，其名下不动产经多次拍卖未成交。由于其涉诉案件数量较多，债务金

额较大，已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不抵债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济生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在黔南州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种植；水产养殖；初级农产品销售；从事商品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注册地址及最新年报（2020年）公布的地址均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现代农业园区。

求杲泓与济生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浙0624民初3332号生效民事判决，判决：济生公司返还求杲泓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38.615万元、违约金30万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因济生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求杲泓向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7月11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624执4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济生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该案该次执行程序。

济生公司在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涉执行案件共计43件，未执行到位金额共计900余万元。

济生公司名下有坐落于独山县基长镇秀峰村麻银组工业用地1幅，面积5528.70m²，坐落于独山县基长镇秀峰村麻银组房屋一栋，总建筑面积为4109.29m²。上述资产经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委托贵州旭东致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市场价值评估，该公司于2023年1月28日作出黔旭东致和（房估）字（2023）第012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

总价为 1239.34 万元，一拍二拍均流拍，二拍起拍价为 800 万元。

经到济生公司住所地查看，济生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规定，济生公司住所地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案中济生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求杲泓是济生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具有申请资格。

关于济生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以及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

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案中，济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目前处于停业状态，足以认定济生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对于求杲泓申请济生公司破产清算，应当予以受理。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求杲泓申请被申请人贵州济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家荣
审	判	员	张 忙
审	判	员	李颖敏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肖学会
书	记	员		龙 彪